

##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紀錄：李玉琳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出席：如後附

### 壹、主席致詞：

郭檢察長（永發）、何處長（復生）、王律師（藹芸），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本屆新任外聘委員有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新北市調查處何復生處長、謙信法律事務所王藹芸律師及世新大學吳怡融副教授等 4 位，今天吳怡融副教授另有要公無法出席，出席的郭檢察長過去曾任臺中、新竹、雲林檢察長，今年初調任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我們和地檢署共同簽署「地政防詐合作備忘錄」，全力打擊詐騙，是我們最重要的夥伴；何處長也是今年到任，過去曾擔任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是經濟犯罪調查專家；王律師自 108 年起就是我們廉政會報的委員，有 3 位委員的加入一定會使本府廉政工作做得更好，歡迎本屆新任外聘委員。

新北市一直持續推動重大建設，其中捷運環狀線十四張開發案，是本府今年最大的聯開案，預計投入約 1,100 億元，興建 5,100 戶住宅、2 萬坪商場，是攸關改善市民未來數十年生活品質的重大公共工程。面對重大公共工程，我始終堅持「清廉、效率、透明」的施政主軸，以推動廉政工作，是市政運作中重要的預防機制。

所以，我今年特別要求市府團隊在推動重大建設的同時，一定要與政風處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由檢察署、

廉政署、調查機關及臺灣透明組織等外部單位跨域合作，這樣可以提升行政透明度，防範外力不當干擾，也讓我們的公務同仁在面對複雜業務時更有底氣，勇於任事。謝謝大家，接下來依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以下由朱副召集人惕之主持）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尹委員維治補充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秘書單位 3 點補充：

- 一、監察院因預算審查刪除部分預算，導致 114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資料服務，影響部分新到任局處首長及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該項授權介接服務已於 9 月份恢復。本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作業，凡參與授權介接之同仁，自 12 月 5 日起即可上網介接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完成申報程序，請相關同仁務必依限辦理。
- 二、機關與公職人員關係人之交易，除單筆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全年累計不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外，原則上受相關法令規範。特別提醒：單筆金額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採購案件，雖屬未經公開招標程序，惟依法嚴格禁止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交易。倘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裁罰，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加強督導並提醒同仁注意，以避免觸法。
- 三、本市目前計有 11 個未涉政風單位之區公所，未來將依廉政署所訂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實施計畫，針對該 11 個區公所成立「採購業務聯繫平

臺」，強化採購程序透明與廉政風險控管。

◎主席裁示：

感謝政風處的報告，把 AI 的議題納入廉潔教材內容，跟市府目前推動人工智慧的政策理念結合在一起。另外，在行政透明的部分，市長非常重視廉政與透明治理的相關工作，這邊要特別請各局處首長，務必善加利用採購廉政平臺的相關機制，共同杜絕不當外力或不當干擾。在廉政規範方面，包含財產申報作業、時程與相關規定，以及利益衝突迴避的各項注意事項，請各位首長在局處內部廉政會報當中，務必再次提醒同仁注意。另外，也要請民政局這邊協助未設政風單位所屬區公所的採購作業，請政風處及採購單位建立整合機制與平臺，避免第一線同仁因不熟悉規定，而誤觸不該踩的紅線。本案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經濟發展局：「從精進到榮耀-榮獲法務部第3屆透明品質獎特優之經驗分享」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郭委員永發：

今年受邀參加11月25日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過程讓我相當感動，因為各機關獲獎並不容易，這個獎項是經由專家學者的嚴格評審而產出；經發局多年來來的內控以及透明程序得到肯定，因此才能獲得這份殊榮。我在這裡再次恭喜經發局，並感謝大家的努力。

◎尹委員維治：

本府在推動各項平臺時，不管是綠能平臺或企業服務平臺，都會由各局處協助。經發局的努力也是承襲地政局的精神，去(113)年地政局獲獎，今年經發局，明年將由水利局接棒，我們希望做到一棒接一

棒，持續努力，讓新北市各機關共同爭取榮耀。

◎主席裁示：

感謝法務部舉辦透明晶質獎，提供我們進行自我檢視的機會。同時，也要感謝所有同仁一棒接一棒，透過參獎的過程，從內部作業檢視內控流程，再到與民眾的協調工作，都能更完整。

更重要的是，感謝各位首長以身作則，從去年的地政局汪局長，到今年的盛局長，大家共同努力，展現團隊精神。雖然參加透明晶質獎是一項額外工作，但透過這個過程，我們的內部作業變得更精進，也能一步步提升品質。最後，要特別感謝尹處長，明年退休，我們也期待水利局接棒能再創佳績。當然，也要感謝所有委員在廉政平臺及會議中，不斷給予提醒與指導。本案洽悉。

**二、政風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之因應作為及宣導推動情形」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郭委員永發：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在今年7月施行，各機關首長與同仁務必了解適用範圍、執行流程及風險，此法不僅涉及行政懲處，洩密甚至可能涉及刑責，包括過失犯，政風單位的角色是協助風險控管與合法作業。

廉政平臺也是犯罪未發生前的預防機制，協助防止外部不當勢力介入，並保護承辦同仁，讓他們安心辦理業務。

◎何委員復生：

案件初期對揭弊者身分判斷非常重要，如果誤判，後續程序和法律風險都會增加。揭弊者必須具名且符合特定法定身分，包括公務部門、公營事業，以

及提供勞務並獲報酬的其他企業或個人，即使沒有簽訂正式契約，也可能適用。

◎王委員藹芸：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涵蓋範圍很廣，不只貪瀆案件，還包括詐欺、背信、洗錢防制、水污染防治、食品安全衛生、性平等相關法規。各業務單位受理檢舉案件時，也要注意是否涉及揭弊者保護法，避免侵害揭弊者權益。法規的適用範圍及承辦流程要清楚理解，尤其當案件涉及多部門或重疊法律時，務必小心處理，以免違法或衍生風險。

◎尹委員維治：

揭弊者身份保密是法律核心義務，任何洩漏都可能涉及刑責，尤其是性騷擾或性平案件的揭弊者，身分保護更重要，調查與行政流程必須謹慎，確保揭弊者權益受到保障。

◎主席裁示：

這部新法，刑責非常重，即便情節看似輕微，也不可忽略。政風單位在機關內是最重要的防線，可以在事情發生前提供法律與程序協助，同仁若有疑慮，務必及早諮詢政風單位，避免後續不可挽回的風險，希望各局處首長加強對同仁宣導，認識本法重點。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二)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政風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並函頒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

◎尹委員維治補充報告：

參酌近幾年物價標準，並參考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調整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社交禮俗標準金額，符合實際現況。

◎王委員藹芸：

廉政倫理規範提供明確準則，讓我們在業務上遇到民眾送禮或請客時，有可遵循的標準，但規範要與時俱進，才不會與社會脫節，政風處針對規範實務運作的問題進行檢討與修正，是必要且重要的。此外，規範雖針對公務員，但涉及的相對人其實是民眾、店家或廠商，如果分際不清，很容易產生危機。所以建議除了持續教育公務員，也可以對外說明，由公司或部門共同參與宣導。

◎主席裁示：

後續由政風處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加強各機關與學校宣導，除公務員自身外，與機關有利害關係的私人，也應在適當時機納入宣導。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

◎郭委員永發：

針對最近發生的「電鍋 32 元」貪污案件，一審判決認定涉及侵占，但給予緩刑，這說明「情輕法重」，即便是看似輕微的行為，也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同仁必須清楚法規與風險。另外，關於成少共犯與婦幼案件，我們與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合作緊密，少年隊與婦幼隊長都非常用心，每 3 個月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醒各局處首長，請派員參與的同仁，務必要重視這個平臺的功能，與會同仁不只是來列席，更要能夠把會議中提出的問題與重點，確實帶回去向長官報告，並推動後續處理。像少年與婦

幼相關的議題，涉及層面非常廣，也非常急迫，若沒有具決策權責的人員參與，很難真正解決問題，在此特別拜託各局處首長，未來這類跨局處聯繫會議，請至少派具決策權責的人員出席，例如科長以上，讓會議不只是討論，而是能夠形成具體作為。現在成少共犯問題嚴重，成年犯會利用少年犯犯罪，包括毒品與其他案件，如果教育局或學校不積極與警察互動，可能導致校園問題加劇。

◎主席指示：

新北就像是一個臺灣的小社會，婦幼、長者、勞工問題同時存在，以及剛剛檢察長提到的兒少與成少共犯等議題，這兩年來是社會高度關注事件，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議中，相關刑責已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但實務上我們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檢測時點與執行方式，都必須因應社會與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我們如何透過跨部門、跨局處的行政力量，一起面對並解決問題，在此也要特別肯定少年隊、婦幼隊同仁的努力，接下來，仍需要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甚至勞工局共同投入，跨局處合作，才能把事情真正做好。

有關跨局處聯繫會議，出席人員請以簡任層級出席為原則，具決策權責的人員出席，才能真正代表各局處解決問題的決心，謝謝檢察長語重心長的提出這個相關的課題。

**柒、主席結論：**最後，感謝今天各位委員的參與與協助，我們一起努力、一起加油。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出席人員：**

召集人：市長 侯友宜

副召集人：副市長 朱惕之

**本府委員**

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柯慶忠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工務局局長	馮兆麟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陳崇岳
經濟發展局局長	盛筱蓉	農業局局長	譚錫輝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工局局長	李政安	客家局局長	劉冠吟
觀光局局長	楊宗珉	法制局局長	蔡庭榕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研考會副主委	紀淑娟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秘書處處長	祝惠美	體育局局長	洪玉玲	政風處處長	尹維治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由副局長劉明超代理出席)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由副局長張修銘代理出席)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由副局長高淑真代理出席)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由副局長吳淑芳代理出席)

新聞局局長 李利貞(由副局長謝麗蘭代理出席)

城鄉發展局局長黃國峰(由副局長邱信智代理出席)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由副局長于玟代理出席)

**外聘委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何復生

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藹芸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吳怡融(請假)

**專案報告人員：**

經濟發展局局長 盛筱蓉

政風處科長 簡敦仁